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 2026 年学校艺体类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健身器材一批，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制造商：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 4860 万元，资产总额 3920 万元，小型企业；

2. 爬行器，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制造商：沧州鑫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 1350 万元，资产总额 1120 万元，小型企业；

3. 地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制造商：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 1820 万元，资产总额 1460 万元，小型企业；

4. 地垫，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制造商：福建奈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 960 万元，资产总额 780 万元，小型企业；

5. 健身镜面、玻璃，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造商：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 3640 万元，资产总额 4150 万元，小型企业；

6. 健身灯，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制造商：中山市瀛牌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 870 万元，资产总额 650 万元，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汉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